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203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的第203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的交通問題

在加寧街劃設限制區的工程已於本年一月完成。

委員不滿運輸署自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把第40及40X號兩條專線小巴的總站由登龍街遷往渣甸街的安排，並質疑運輸署事前沒有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以及在未有對渣甸街的交通作出全面評估的情況下便進行遷站。

警方繼續在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一帶加強執法行動。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違例招牌個案的跟進情況。

在討論區內其中一宗清拆違例招牌個案時，委員關注用以照射有關招牌的燈具未有被一併移除，要求屋宇署再審視有關個案。

委員請屋宇署檢視「不屬優先取締類別」的違例招牌個案，當中如有大型違例招牌，應即採取執法行動。

委員再次請屋宇署向其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檢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警方已主動聯絡擬於上址舉辦活動的團體，提醒他們在進行活動時須控制聲浪，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警方在去年九月至十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分別收到十一宗及九宗有關在上址進行活動引致噪音滋擾的投訴。

環保署在過去四個月共進行了十二次晚間巡視，期間有四次發現有政治團體進行活動，但沒有使用揚聲器及產生過量噪音。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與地政處進行了十二次針對非商業宣傳橫額的聯合行動。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在過去四個多月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的跨部門清洗行動的詳情及隧道內的最新情況。

就HS10內於去年十二月出現構築物一事，地政處已於本年一月同意參與部門聯合行動協助清理有關的構築物，但聯合行動因天氣轉冷及農曆新年將近而暫緩進行。

地政處表示地政總署仍在研究露宿者霸佔政府土地的問題是否應由該處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採取執法行動。

社會福利署向委員介紹該署為露宿者提供的各項服務。

(5)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露宿者問題**

委員備悉上述地點有四名露宿者，另有外傭在該處堆放雜物。食環署同意跟進該處外傭堆放雜物的問題，包括晚上到訪該處的露宿者，詢問他們有關的物件是否不屬他們所有，然後再考慮在有關物品上貼上通告。露宿者問題則因天氣寒冷而暫緩處理。

(6)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中環灣仔繞道兩項工程正在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會致力爭取盡快完成工程。

(7)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石水渠街、柯布連道天橋底近美沙酮診所外空地、駱克道(近崇光百貨)及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8)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在上一次會議中提到該局在去年九月正在安排一名新來港學童入學，其後該學童的家長通知教育局，表示他已自行安排其子女入學，因此毋須教育局跟進。另外，教育局在去年十月至本年一月共收到六宗小學生及兩宗中學生的入學求助個案，其中一宗小學入學求助個案的申請者為非華語學童，上述八名學生現已全部成功入學。社會福利署於是項議程並沒有事項報告。

(9) **清拆違例建築物／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二〇〇九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10)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是項議程並沒有事項報告。

(11)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在過去四個半月，食環署向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人士發出三十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去年十月至十二月，該署共檢走二百八十七個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

(12)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委員同意二〇一六/一七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兩大項目分別為環境衛生及支援區內「三無大廈」。食環署將動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來改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加強清洗街道、清理垃圾、防治蟲鼠、以及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灣仔民政事務處則會委託清潔承辦商，在合資格的「三無大廈」的公共地方進行一次清潔服務，並會探訪大廈的業主和租客，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灣仔民政事務處會邀請全體區議員就他們認為最急切須處理的地點提供資料，以便委員會考慮及決定執行計劃的地點及優次。

(13) **廈門街通車後的交通問題**

自廈門街通車後，車輛可使用此街道南行前往皇后大道東，但有很多公眾人士不知道或未習慣此街道的新交通安排，另有很多車輛違例停泊在該街道的北行線。委員請運輸署加強宣傳及加設交通標誌指導駕駛人士使用該街道，警方則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